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勝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7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勝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記載「15時4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5時37分許」，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記載「晏心所管領」應補充為「馬毓廷所有，借由晏心所管領」，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姚勝德於警詢中之供述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姚勝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偶然路過，見有竊取他人車輛之機會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車輛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自用小客車1台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發還告訴人晏心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偵卷第57頁)，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竊得之財物為廠牌BMW之自用小客車1台、犯罪手段，復參酌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非佳（本院卷第11至36頁）、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、未婚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9頁)，及被告自陳職

業為業務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（偵字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之自用小客車1台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規定，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姚勝德於民國113年7月4日15時45分許，徒步前往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「大亞百貨」地下5樓停車場，見晏心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停車格內，且該車鑰匙置放車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該鑰匙發動電門後，徒手竊取該車得手後駕駛離去。嗣晏心察覺上開車輛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姚勝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晏心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、案發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共2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檢 察 官 吳 舜 弼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徐 嘉 彤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